

##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昊药业”)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(支)行申请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(¥180,000,000.00)银行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，同时以公司持有的天昊药业、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做质押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46)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鉴于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担保事项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(支)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和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天昊药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(支)行申请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(¥180,000,000.00)银行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，同时以公司持有的天昊药业、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做质押担保。

#### 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##### (一) 保证合同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（支）行；

被担保的债务人：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；

保证人：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（¥180,000,000.00）；

担保范围：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质权人保管质物和实现债权的费用；

担保方式：连带保证担保；

担保期限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；

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 （二）股权质押合同

质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（支）行；

被担保的债务人：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；

出质人：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（¥180,000,000.00）；

担保范围：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质权人保管质物和实现债权的费用；

担保方式：公司持有的天昊药业 100% 股权质押担保、公司持有的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 53.0256% 股权质押担保；

担保期限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；

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 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本次担保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，也不存在逾

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《股权质押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29日